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31），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器材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 5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头盔（半盔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8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21.445384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：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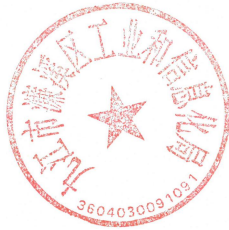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09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0688.9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声明函；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**-****，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/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总备注：上述“资格审查内容”中 1-5 条、8、9 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；6、10、11 条如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相关材料而未提供的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